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政策性住房保险（2024版）附加禽畜间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住房保险（2024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所拥有、占用、使用的禽畜间（包括鸡鸭舍、牛羊圈、猪舍）因大风、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释 义

第五条 大风指风力达8级、风速在17.2米/秒以上的自然风。